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严格我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321 2012年10月22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三行业：

为进一步规范两定点管理工作，根据今年以来国家审计和行风部门审计检查结果，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工作作以下规定：

一、严格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标准

1、根据目前各统筹地的参保人数和定点医疗机构的布局，经调研测算，定点医疗机构数量与参保人群比例掌握在 1/5000-10000 为宜，已达到该比例的统筹地区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定点，对已批准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管理，依据年度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实行优留劣汰，定点总量要严格控制。

2、门诊定点医疗机构要布局合理、方便就诊，相互间参考距离不小于 600-1000 米为宜，在同一服务半径内有多家门诊医疗机构

申请定点时，要公开条件、公开竞标、公开结果，择优选择，不得进行暗箱操作。

3、各级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对申请定点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要进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和考试，成绩总评不合格的，不予定点。

二、严格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标准

1、对药店的资格审查工作，要实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根据各统筹地定点零售药店情况，定点零售药店数量与参保人群比例掌握在 1/2000-2500，药店相互间距离不小于 300-500 米为宜，已达到比例范围的统筹地区不再审批新定点。在同一区域范围内有多家申请单位的，实行竞争机制，条件优越的优先选择。并实行动态管理，依据年度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实行优留劣汰。

3、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对申请定点资格药店的所有人员进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从事医药商品购销、中药购销和调剂的人员须取得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

资格证书才可上岗。

三、严格定点资格审查的程序 1、对申报定点资格单位的有关材料，要认真审核。对材料过期、缺失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

2、要完善考察验收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逐项逐件地检查验收，确保定点单位的标准不降低。3、要严格审批时限，对需要定点的，应在规定的一个月期限内完成审批工作。对所在区域已超比例较多的定点资格申请单位，一般不应再受理新申报的材料，并告知原因。

规范两定点管理工作，是医疗保险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统筹地区一定要以对参保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大管理力度，打击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